



广东省肇庆监狱
罪犯伙房大豆油物资供应资格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ZX19CGHG05018Z

项目名称：广东省肇庆监狱罪犯伙房大豆油物资供应资格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广东省肇庆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9
一、 说 明.....	11
二、 招标文件.....	1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 开标、评标定标.....	18
六、 询问、质疑和投诉.....	20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2
八、 适用法律.....	22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3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35
第五章 合同格式(合同参考范本).....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一、 投标文件封面/外封袋格式.....	50
二、 自查表.....	52
三、 投标报价书格式.....	54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56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8
六、 公平竞争承诺书.....	59
七、 投标报价一览表.....	60
八、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可自定义）.....	61
九、 商务条款响应表.....	62
十、 技术条款响应表.....	63
十一、 投标人基本概况.....	65
十二、 项目技术方案(技术方案格式投标人自定义).....	66
十三、 投标人业绩表.....	67
十四、 投标承诺书.....	68
十五、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9
十六、 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70
十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71
十八、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73
十九、 服务费承诺书.....	74
二十、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投标保证金退还证明书.....	75
二十一、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75
附件 1 投标确认函.....	76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7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广东省肇庆监狱罪犯伙房大豆油物资供应资格采购项目
投标邀请函
【采购编号：ZX19CGHG05018Z】

各（潜在）投标人：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广东省肇庆监狱的委托，对广东省肇庆监狱罪犯伙房大豆油物资供应资格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相关内容如下：

一、采购项目编号：ZX19CGHG05018Z

二、项目名称：广东省肇庆监狱罪犯伙房大豆油物资供应资格采购项目

三、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资格商数量	供货地点	供货期限
1	大豆油物资	1家	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货时间自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止

备注：

1. 用途：采购人使用。
2.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只对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3. 详细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4.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五、本项目相关公告（包括招标公告、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等）发布媒体：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zhaoqing.gov.cn>）、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http://www.zhixintendering.com/>）。

六、投标人资格条件：

- 1、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

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需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两个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渠道复查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投标人自查结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查结果不一致，将以复查结果为准）；

4、存在隶属关系或同属一母公司或法人的企业，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投标；

5、投标人必须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7、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注：报名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营业执照如未能体现经营范围的须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除外）】、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情况截图、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的人员如非法人代表须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了提高效率，请供应商先下载“报名记录表”填写完整后打印出来与以上资料一并携带前往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公告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合格投标人条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北京时间）及地点

1. 获取时间：2019年6月10日至2019年6月17日（节假日除外）；

8:30~12:00, 14:30~17:30（北京时间）；

2. 地点：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 200 米蓝塘公寓二层 210 卡。

八、招标文件发售价格：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200.00元（现场购买），售后不退，不办理邮购。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9年7月2日上午9时00分至9时30分；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7月2日上午9时30分；

3、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303室；

十、开标时间：2019年7月2日上午9时30分；

十一、开标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303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9年6月10日至2019年6月14日止。（注：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十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及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十五、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广东省肇庆监狱

采购人联系人：邓先生

电话：0758-317322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文小姐、梁先生

电话：0758-2222274

传真：0758-2223125

电子邮箱：zxzb138@163.com

联系地址：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 200 米蓝塘公寓二层 210 卡

十六、温馨提示

1、 请未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库注册的供应商，及时登陆

<http://ggzy.zhaoqing.gov.cn/zqfront/>，按要求完成注册登记。

2、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文

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日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回传《投标确认函》形式告知我司是否参与本次投标。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十七、“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用查询指南（详见招标文件提示1和提示2）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提示 1：“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

①登陆“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②在首页“信用信息”栏下输入公司名称，然后点击“搜索一下”，如图所示（如网站界面有修改，按照最新界面打印即可）



③进入搜索结果页面，点击公司名称进入信用详情页面



④打印信用信息详情页面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Credit China' (信用中国)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left is the logo and name '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To the right are navigation links for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d '站内文章'. A search bar prompts users to enter '企业 / 法人名称 工商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等'. Below this is a red navigation bar with various menu items like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etc.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blurred company name '有限公司' with a '异议/纠错' button. It list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d '地址'. A '下载报告' button is present. A '风险提示' section follows. Below are two panels: '信息概览' with counts for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守信红名单', '重点关注名单', '黑名单', and '已启动惩戒措施'; and '历史记录'.

提示 2: 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指南

①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址

②在页面右侧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栏,进入查询。如图所示(如网站界面有修改,按照最新界面打印即可)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关于加强中国政府采购网各地方分网数据接口建设的通知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标讯公告 搜标题 搜全文

政策法规 标讯频道 中央采购 地方采购 案例解读 购买服务 PPP频道 GPA专栏 采购百科 热点专题 中直采购

财政部解读2017年预算报告
新闻发言人就2017年预算报告有关情况与网友交流

财政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
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中央单位单一来源政府采购审核公示
中央单位批量集中采购
中央部门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发布平台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两会】发改委: 进一步加大支持PPP力度

点击进入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数据接口规范
中直机关采购中心 电子协议供货交易系统 电子商城
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
财政部 评审专家监管系统 专家注册
标讯自助发布系统

③在“企业名称”中输入公司名称,点击“查找”。如图所示。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输入公司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④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如图所示。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共 0 条记录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尾页 (共 0 页) 跳转到第 1 页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序号	内 容
		一、 说明
1	1.1	项目综合说明：广东省肇庆监狱现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一家大豆油物资供应资格商，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2.1	采购人名称：广东省肇庆监狱
		二、 招标文件
4	6.1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200米蓝塘公寓二层210卡 邮 编：526020 电 话：0758-2222274 传真：0758-2223125 电子邮箱：zxzb138@163.com 联系人：文小姐、梁先生
5		本项目不举行投标答疑会。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12.1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
7	13.1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8	14.1	（1）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投标人还须提供： A.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三证合一的仅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营业执照如未能体现经营范围的须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除外）】； B.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C.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D.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E. 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F. 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自查情况截图； G.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		（9）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将项目分包
10	15.3	投标人应提供前3年（2016年至今）无违法违规活动的声明；
11	16.4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3000.00元整。
12	16.4	此账号为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其它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 （银行回单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收 款 人：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 序号	内 容
		账 号：8002 00000 1094 2292 开户银行：肇庆端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中心分理处 (到帐查询电话：0758-2222274、联系人：伍小姐)
13	17.2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4	18.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及一份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单独用信封密封提交并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及投标人名称）。电子文件内容为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介质表面使用油性笔标明供应商名称。如需提供演示的演示电子光盘（或 U 盘）单独用信封密封提交并注明“演示内容”字样、项目名称、编号及投标人名称。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17.1 20.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送达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相关内容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16	19.2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相关内容
17	22.3	采用 <u>综合评分</u> 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18	26.4	中标结果公告媒体： 1)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 2)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aoqing.gov.cn/ ）； 3)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www.zhixintendering.com/ ）。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9	32.3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综合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东省肇庆监狱。

2.2 “监管部门”是指：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资格：

1) 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2) 除联合体外，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或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接受作为参与本采购项目中同一包（组）竞争的投标人。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本项目采购中的部分货物允许采购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其余货物需采购本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仓储、运输、装卸、验收、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5)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本项目为货物类，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下表收费标准计算：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货物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1.1%
500-1000 部分	0.8%
1000-5000 部分	0.5%
5000-10000 部分	0.25%
10000-100000 部分	0.05%
100000 以上部分	0.01%

如某货物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总共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总共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0 万~200 万部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0 万元 × 1.5% + （200 - 100）万元 × 1.1%

= 1.5 万元 + 1.1 万元

= 2.6 万元。

6)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如下，其他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回单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公司名称：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8002 00000 1088 9043

开户银行：肇庆端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蓝塘支行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用户需求书
- 5) 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但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

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投标报价书、投标报价一览表；
- 2) 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5) 对招标文件第四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如有的）、商务要求等。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它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备选方案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或《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声明其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与正确性，声明其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5) 投标人必须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机构，并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包括设计、生产和服务等）能力（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投标人简介格式如实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如果投标文件允许非产品制造商投标，而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且《投标须知前附表》本项有要求，投标人应得到货物制造商颁授的有效代理证书或为本次投标提供货物的有效授权（提供有效的代理证书或制造商授权函）；
- 7) 货物制造商应具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供说明；
- 8) 投标人应具有为本招标采购的货物提供长期的售后服务的能力，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供说明和承诺，出具《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证明其信誉、资格、管理水平、生产许可等相关证明文件；
- 10)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且投标人拟将本招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分包人合格的文件，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如果投标人中标并将项目分包，其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各项：
- 1) 货物的型号、规格；
 -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果招标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
 - 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4)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 5) 投标人的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人都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响应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表》。
- 15.2 投标人在阐述本须知第 15.1 2) 条要求的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5.3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
- 15.4 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报价。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 16.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应以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6.3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中指定的账户。
- 16.4 投标人应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6.5 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以采用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投标时与开标一览表复印件装入同一单独信封密封提交：
- 1) 从投标人帐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
 - 2) 开户银行及帐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须提供向银行索取的第三联回单原件或网上银行的电子回单打印件(回单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4) 采用银行保函的,原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且应符合以下要求:
 - ①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758-2223125,电子邮箱:zxzb138@163.com);
 - ②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③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 ④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 5) 投标人应凭银行进账凭证或其他非现金交纳凭证作为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参加投标报价。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期间对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进行核实。

16.6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7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8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章或签字才有效。
- 18.4 **投标文件正本的每一页（非空白页）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正本及副本的封面页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8.5 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签署即可。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一览表、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投标保证金退还证明书**”另外复印一份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 19.3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编制目录与页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 2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由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代表身份进行核实，如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开标现场，所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正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 2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22.1 评标由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专家依法从相关技术经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技术评审和价格评分。
- 22.3 本次评标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选定的方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相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各包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6.2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6.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7.1 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选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六、 询问、质疑和投诉

28. 询问

28.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2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

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 质疑

29.1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9.2 提交要求：

29.2.1 以书面形式（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且格式符合要求）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9.2.2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交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授权代表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9.2.3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29.2.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及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9.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9.2.6 质疑供应商需要修改、补充质疑函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质疑函收到日期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29.3 质疑的时效期间从起算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29.4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被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5 对于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有质疑的，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 200 米蓝塘公寓二层 210 卡

邮 编：526020

联 系 人：文小姐、梁先生

电 话：0758-2222274

传 真：0758-2223125

30. 投诉

- 30.1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31.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

32. 合同的履行

- 3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1.2 条的规定备案。

- 32.3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八、适用法律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三章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的评委会依法由5位评委组成，均为相关技术经济专家库中相关专业的专家。评委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会的工作。评委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相关资料的整理、记录评标情况等工作。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为采购人单位或与参与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它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但该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1.5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2. 评标方法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3. 评标步骤

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两位中标候选人。

4. 评分及其统计

4.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得分。各评委的技术商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评出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将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6.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7.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

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它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实质参加投标人数及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数是否够 3 家，以决定是否需废标。
9.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是否够 3 家，以决定是否需废标。
10. 无效投标的认定
- 10.1 按《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1）所列各项，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三、详细评审

1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 11.1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因素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见《技术商务评审表》（附表 2），评分统计按本评标方法 4.1 条规定进行。
- 11.2 价格评分：
 - 11.2.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 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范围为 6%），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1 - C1)；
 - 2)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范围为 2%），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1 - C2)；（本项目不适用）
 -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它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以提交的中小企业申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为准，投标人及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均应提交）
 -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1.2.2 将评委会校核后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格}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45$$

12.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分值 (权重) 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 (总和为 100)	25 分	30 分	45 分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的综合得分及其分值分配, 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总得分。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 (得分相同时, 投标总价低者优先)。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 F2 + F3$$

其中, F1、F2、F3 分别为技术、商务及价格得分的汇总得分。

四、中标候选人

13.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 并排序推荐两位中标候选人。

13.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本项目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并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 (1) 技术得分 (由高到低); (2) 商务得分 (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 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得票多者列前。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13.2 中标价的确定: 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 如有缺项、漏项, 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13.3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附表 1：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肇庆监狱罪犯伙房大豆油物资供应资格采购项目

日期：

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资格性审查	1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是否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投标人是否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4	投标人是否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6	存在隶属关系或同属一母公司或法人的企业，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投标。
	7	投标人是否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结论		

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肇庆监狱罪犯伙房大豆油物资供应资格采购项目

日期：

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报价书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2	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不存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投标总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个为准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6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低于最高限价
	7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
	8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
	9	主要技术及服务方案符合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且无重大偏离的
	10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商务条款无重大偏差的
	12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的
结论		

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 2：技术商务评审表

技术商务评审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肇庆监狱罪犯伙房大豆油物资供应资格采购项目

日期：

序号	评审范围	评审内容	单项分值	评分细则
1	技术评分	食品质量保障能力及安全保障措施	2	根据投标人的食品质量保证及安全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投标货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详细、可行，符合本项目需要，得 2 分； 一般：投标货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较具体，基本符合本项目需要，得 1 分； 较差：投标货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不够具体，不符合本项目需要或没有提供相关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2		突发状况应急预案	1	根据投标人的突发状况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突发状况应急方案详细、可行，符合本项目需要，得 1 分； 一般：突发状况应急方案较具体，基本符合本项目需要，得 0.5 分； 较差：突发状况应急方案不够具体，不符合本项目需要或没有提供相关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3		配送服务及售后服务方案	2	根据投标人的配送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人员配置、配送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内容详细、具体、可行，配送和响应迅速的得 2 分； 一般：内容较详细、较具体、较可行，配送和响应较迅速的得 1 分； 较差：内容不够详细、不够具体、不可行，配送和响应较慢或不提供相关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4		拟投入团队能力	7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情况进行评审： 1、具有 ISO、HACCP 认证管理体系的内审员证书，每个证书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 2、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的，每个证书 0.5 分，最高得 3 分。 注：需提供上述相关人员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连续三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		食品运输能力	5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数量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每投入本项目 1 台冷链运输车辆得 1 分； 2. 投标人每投入本项目 1 台普通运输车辆得 0.5 分； 本项目最高得 5 分。 注：1、若为自有车辆（必须为投标人名义车辆），需提

序号	评审范围	评审内容	单项分值	评分细则
				<p>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p> <p>2、若为租赁车辆，需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6		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6	<p>根据投标人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险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险连续保额\geq人民币1000万元，得6分；</p> <p>2. 人民币1000万元$>$投标人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险连续保额\geq人民币500万元，得4分；</p> <p>3. 投标人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险连续保额$<$人民币500万元，得2分；</p> <p>注：以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2016年至今）有效投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7		仓储能力	7	<p>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配送中心、仓储场地面积总和（A）情况评审：</p> <p>1、$A \geq 1000$平方米的，得7分；</p> <p>2、$500 \text{ 平方米} \leq A < 1000 \text{ 平方米}$的，得4分；</p> <p>3、$100 \text{ 平方米} \leq A < 500 \text{ 平方米}$的，得2分；</p> <p>4、$A < 100$平方米的，得1分。</p> <p>注：</p> <p>1、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p> <p>2、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合同在有效期内并以投标人公司名义或法人代表或股东签署的文件方为有效）。</p>
技术评分合计			30	
8	商务评分	管理体系认证	6	<p>根据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2.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3. 投标人具有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4. 投标人具有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5. 投标人具有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注：投标人所提供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以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或证书二维码扫描显示查询状态为“有效”的截图（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之间任一日。）作为评审依据，并提供原件核查，不提</p>

序号	评审范围	评审内容	单项分值	评分细则
				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0		投标人信誉	4	根据投标人企业信誉获得情况进行评分： 1. 获得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 2 分； 2. 获得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证书的，得 2 分； 注：以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并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1		项目业绩	10	提供不同使用单位的同类业绩，每提供一家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无得 0 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如无中标通知书的，须提供供货发票；同一家单位的业绩只按一项业绩计分。合同未体现签订日期或未体现使用单位名称，则该合同不予以计分。
12		食品安全检测	5	根据投标人食品安全检测情况进行评审： 1、投标人自有检验室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货物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份货物检测报告得 1 分，满分 3 分； 2、根据各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检验室面积和自有的检验设备进行评审： 优：2 分；一般：1 分；较差：0 分。 【提供检测室的场地面积、自有的检验设备资料（检验设备图片和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等证明材料】
商务评分合计			25	
技术商务评分合计			55	

备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商务评审表中提及的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无评审依据的不得分。
2. 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以上评分方法进行相应地打分。

附表 3：评标价格修正表

评标价格修正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1	投标总报价			
2	修正后的价格			
3	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	6%	6%	6%
4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扶持的价格扣除(元)			
5	评标价格(元)			

说明：

- 1) 价格修正包括：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2) 本表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它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以提交的中小企业申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3)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格=核实后的投标总价-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核实后的价格×6%

日期：

附表 4： 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肇庆监狱罪犯伙房大豆油物资供应资格采购项目

日期：

序号	内容	投标人					
1	评标价格						
2	评标基准价						
3	价格分值	45					
4	价格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价格分值。

附表 5: 综合得分汇总表

综合得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广东省肇庆监狱罪犯伙房大豆油物资供应资格采购项目

日期:

评审内容	内容	投标人			
技术商务评审 (分值 55)	评标专家 1				
	评标专家 2				
	评标专家 3				
	评标专家 4				
	评标专家 5				
	各评委技术及商务评分的总和				
	技术商务得分 =各评委技术及商务评分的总和/评委人数				
价格评审 (分值 45)	评标价格				
	价格得分				
总计					
名次					

投标人技术商务得分 =各评委技术商务评分的总和/评委人数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价格分值

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得分 + 价格得分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 本项目为肇庆监狱所需的罪犯生活物资——大豆油的采购，货物的供应期为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二) 本项目所需物资按监狱需求分期分批供应，采购金额约 2.81 万元/月。

二、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具有与本项目采购货物相应的经营许可；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存在隶属关系或同属一母公司或法人的企业，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投标。

(六)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两个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渠道复查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投标人自查结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查结果不一致，将以复查结果为准）。

三、货物报价及最高限价、品种品牌、质量要求

(一) **报价及最高限价：**投标报价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价格精确到分。

单价最高限价为：7.36 元/升，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报价采用投报“投标折扣率（%）”的方式，既报价=最高限价×投标折扣率（%）。

(二) **品种：**大豆油

1、**包装要求：**22L/箱的塑料液体袋软包装，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不与大豆油发生化学作用而产生变化，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管理规定，符合《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T 17374)

要求。

2、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3、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只允许投报一个品牌（需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投报品牌）。

（三）质量要求：不低于《大豆油》（GB 1535）一级大豆油的要求，不得掺有其它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四、合同签订及履约保证金

（一）中标人与监狱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合同。

（二）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监狱支付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内，监狱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5%履约保证金：

- 1、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 2、质量验收不合格，退货数量未超过 50%（不含本数）的；
- 3、未按监狱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提前一天与监狱协商，且未影响罪犯伙食供应的除外）；
- 4、供货数量仅为监狱采购计划数量的 80%-90%（不含本数），且未影响罪犯伙食供应；（供应数大于计划数的，可退回给供应商或验收合格后入库，不扣除履约保证金）
- 5、未按监狱指定秩序卸货；
- 6、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 7、工作人员不遵守《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须知》第十项所列事项的。

（四）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10%履约保证金：

- 1、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 2、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退货数量超过 50%（含本数）的；
- 3、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 4、因退货或未按监狱采购计划数量、时间供应，造成监狱伙食无法按时供应；
- 5、供货数量低于监狱采购计划数量的 80%（含本数）；
- 6、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
- 7、把监狱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监狱；
- 8、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 9、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监狱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 10、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发生上述（三）、（四）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的，在未影响罪犯伙食按时供应、未因所供货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前提下，在合同期第一、二月内可予以豁免扣除履约保证金，第三月起严格执行。

(五)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20%履约保证金：

- 1、监狱第一次发现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为监狱服刑人员传带物品的；
- 2、中标人对货物检查把关不严，造成现金、绳索、利器等危险品、违禁品、违规品流入狱内，影响监管安全的。

(六)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50%履约保证金：

监狱第二次发现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为监狱服刑人员传带物品的。

若同时出现上述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则仅按扣除数额最大的情形执行，不对同时出现的情形累计扣除履约保证金。

(七)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中标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八) 如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六十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监狱，否则按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处理，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五、价格调整

合同期前六个月内价格不调整；第七至第十二个月合同期价格，由监狱于合同期第六个月组织在粮油批发市场进行价格调查，根据招标前进行的市场调查价格平均值（既最高限价）与当次市场调查价格（取调查价格平均值）对比的涨跌幅调整一次。

涨幅 $\leq 2\%$ 的，不调整； $2\% < \text{涨幅} \leq 4\%$ 的，价格上调 2%； $4\% < \text{涨幅} \leq 6\%$ 的，价格上调 4%； $6\% < \text{涨幅} \leq 8\%$ 的，价格上调 6%； $8\% < \text{涨幅} \leq 10\%$ 的，价格上调 8%，以此类推；即涨幅大于 2% 后每满 2% 上调 2%，上不封顶。

如价格下跌的，按跌幅下调价格。

此后每半年价格调整，取当次的市场调查价格（取调查价格平均值）与半年前的市场调查价格（取调查价格平均值）对比的涨跌幅调整。

涨幅 $\leq 2\%$ 的，不调整； $2\% < \text{涨幅} \leq 4\%$ 的，价格上调 2%； $4\% < \text{涨幅} \leq 6\%$ 的，价格上调 4%； $6\% < \text{涨幅} \leq 8\%$ 的，价格上调 6%； $8\% < \text{涨幅} \leq 10\%$ 的，价格上调 8%，以此类推；即涨幅大于 2% 后每满 2% 上调 2%，上不封顶。

如价格下跌的，按跌幅下调价格。

六、配送与支付要求

(一) 交货地点：肇庆监狱罪犯伙房。

(二) 首次供应时，应提供中标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货物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证照复印件予监狱存档。每次供应时应向监狱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此外还需每三个月提供一次由具资质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针对供应给监狱品牌大豆油的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三)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四) 送货时间：合同签订后，监狱根据实际需求，提前五天以传真方式将需求通知中标人。

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监狱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监狱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监狱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中标人按监狱要求完成当月供货后，于次月 10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监狱申请付款，监狱收到申请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国库支付即视为已按期支付）。

七、物资验收

（一）按《广东省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验收管理办法》（附件）验收。

（二）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监狱支付。

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监狱将该批次货物退货，中标人重新配送合格物资外，中标人还需缴纳该批次货物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予监狱。

（三）合同期内，省监狱管理局对货物质量进行两次以内的抽查（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接到投诉调查而送检不受此次数限制），质量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对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责成监狱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扣除 50%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等处理；合同期内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责成监狱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四）物资验收时未发现质量问题，而入库后七天内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无法证明因监狱保管、使用不善导致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该批次该品种物资。

八、中标人的管理要求

（一）供应商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监狱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 2、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监狱供货的；
- 5、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6、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狱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7、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 8、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狱内发生监管安全事故的；
- 9、监狱第一或第二次发现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为监狱服刑人员传带物品，且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 10、监狱第三次发现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为监狱服刑人员传带物品的。
- 11、工作人员为监狱服刑人员私传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等违反监狱管理规定的。

12、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狱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中标人还需赔偿监狱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

（三）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监狱出入监门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四）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监狱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五）中标人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否则，监狱有权退货。

（六）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中标供应商凭生产商证明告知监狱，监狱经市场调查确认，选择替换品种、规格，报省局生活卫生处备案后与供应商协商定价后确认更换的品种、规格、价格。

（七）监狱按合同对商品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八）中标人须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九）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供应商应保存以下资料：

- 1、供应商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 2、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 3、供应商与采购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九、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须知

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认真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监狱的相关管理规定。

（一）外来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假借监狱名义从事有损监狱形象的行为。

（二）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应提高警惕，注意人身安全保护，加强自我防范意识；自觉与罪犯划清界线，防止被罪犯利用。

（三）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必须衣着整齐，举止文明；女士不得衣着暴露。

（四）凡需进入监管区的外来人员必须由合作方开具委派证明和身份证明原件，向狱方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五）外来车辆应凭审批手续并由监狱警察带领或监狱指定人员驾驶，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六）所有进出监管区大门的人员、车辆和物品应接受监门警察和监门哨兵的检查，凭通行证或经监狱审批的手续，人证相符、手续齐全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七）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大门必须遵守《广东省监狱监管区大门管理规定（试行）》。凭

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由监狱相关部门警察带入带出，并接受监门武警和值班警察的检查管理。

（八）外来人员不得携带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等可能影响监管安全的物品进入监管区，进入监管区时必须按规定将移动电话等物品保管在储物箱。

违禁品是指枪支弹药、通讯设备、现金、刀具、毒品、麻醉及精神药品、军警制服、便服、假发、反动、淫秽宣传制品等物品；

违规品是指含有酒精的饮品、火种及可用作点火的可燃物品、身份类证件、绳索及可用作绳索的生产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玻璃陶瓷类制品及含有玻璃制品的物品、绝缘物品、燃料炊具和电炊具等物品；

危险品是指钝器、攀高物、易燃易爆、剧毒、放射、腐蚀性等物品。

（九）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大门后，必须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挂于胸前，并妥善保管。

（十）外来人员在监管区内必须遵守监狱的下列规定：

- 1、不得擅自与服刑人员接触，与服刑人员认老乡、攀亲结友；
- 2、不得为服刑人员传带、保管任何物品；
- 3、不得为服刑人员邮寄信件、捎口信或替服刑人员打电话；
- 4、不得在监管区拍照、摄像或录音；
- 5、不得在监管区内随意走动，非经许可不得进入监舍区；
- 6、不得与服刑人员交谈业务以外的内容；
- 7、不得散布不利于服刑人员改造的言论；
- 8、不得干涉、干扰监狱对服刑人员的执法活动；
- 9、不得破坏监狱设施；
- 10、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外来人员严禁进入监管区；
- 11、不得向无关人员谈及监狱工作秘密，或从事其它有碍监管安全的行为。

（十一）外来车辆应按指定位置停放并熄火，拔下钥匙，锁紧车门窗。所有车辆在当天 21 时前应驶离监管区。

（十二）外来人员若违反本管理规定，监狱将责成中标人将其解聘、辞退或调离，严禁其再次进入监管区，有违法行为的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合同格式(合同参考范本)

大豆油采购合同书

甲方(需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货物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货物的品种、数量、价格、服务期

1、货物的品种:大豆油(质量等级:壹级)

2、供货数量:以甲方计划为准。

3、供货价格: _____ (元/升) (含运输、装卸、保险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供货计量:以交货地过磅为准。

按合同单价和每月实际供货量为准,按下公式计算:

每月供货金额=Σ[每月实际供货量(升)×相应品种的价格(元/升)]

4、价格调整

合同期前六个月内价格不调整;第七至第十二个月合同期价格,由监狱于合同期第六个月组织在粮油批发市场进行价格调查,根据招标前进行的市场调查价格平均值(既最高限价)与当次市场调查价格(取调查价格平均值)对比的涨跌幅调整一次。

涨幅≤2%的,不调整;2%<涨幅≤4%的,价格上调2%;4%<涨幅≤6%的,价格上调4%;6%<涨幅≤8%的,价格上调6%;8%<涨幅≤10%的,价格上调8%,以此类推;即涨幅大于2%后每满2%上调2%,上不封顶。

如价格下跌的,按跌幅下调价格。

此后每半年价格调整,取当次的市场调查价格(取调查价格平均值)与半年前的市场调查价格(取调查价格平均值)对比的涨跌幅调整。

涨幅≤2%的,不调整;2%<涨幅≤4%的,价格上调2%;4%<涨幅≤6%的,价格上调4%;6%<涨幅≤8%的,价格上调6%;8%<涨幅≤10%的,价格上调8%,以此类推;即涨幅大于2%

后每满 2%上调 2%，上不封顶。

如价格下跌的，按跌幅下调价格。

4、供货服务期：___年(即 2019 年___月___日至 2021 年___月___日)

5、乙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甲方的品种、质量等，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二、配送与支付

(一) 交货地点：_____。

(二) 首次供应时，应提供中标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货物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证照复印件予监狱存档。每次供应时应向监狱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此外还需每三个月提供一次由具资质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针对供应给监狱品牌大豆油的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三)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四) 送货时间：合同签订后，监狱根据实际需求，提前五天以传真方式将需求通知中标人。

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监狱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监狱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监狱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五) 付款方式：中标人按监狱要求完成当月供货后，于次月 10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监狱申请付款，监狱收到申请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国库支付即视为已按期支付)。

三、包装标准

包装要求：22L/箱的塑料液体袋软包装，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不与大豆油发生化学作用而产生变化，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管理规定，符合《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T 17374)要求。

四、标签标识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五、质量要求

不低于《大豆油》（GB 1535）一级大豆油的要求，不得掺有其它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六、保险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合同签订及履约保证金

（一）中标人与监狱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合同。

（二）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监狱支付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内，监狱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5%履约保证金：

- 1、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 2、质量验收不合格，退货数量未超过 50%（不含本数）的；
- 3、未按监狱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提前一天与监狱协商，且未影响罪犯伙食供应的除外）；
- 4、供货数量仅为监狱采购计划数量的 80%-90%（不含本数），且未影响罪犯伙食供应；（供应数大于计划数的，可退回给供应商或验收合格后入库，不扣除履约保证金）
- 5、未按监狱指定秩序卸货；
- 6、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 7、工作人员不遵守《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须知》第十项所列事项的。

（四）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10%履约保证金：

- 1、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 2、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退货数量超过 50%（含本数）的；
- 3、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 4、因退货或未按监狱采购计划数量、时间供应，造成监狱伙食无法按时供应；
- 5、供货数量低于监狱采购计划数量的 80%（含本数）；
- 6、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
- 7、把监狱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监狱；

8、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9、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监狱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10、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发生上述（三）、（四）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的，在未影响罪犯伙食按时供应、未因所供货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前提下，在合同期第一、二月内可予以豁免扣除履约保证金，第三月起严格执行。

（五）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20%履约保证金：

1、监狱第一次发现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为监狱服刑人员传带物品的；

2、中标人对货物检查把关不严，造成现金、绳索、利器等危险品、违禁品、违规品流入狱内，影响监管安全的。

（六）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50%履约保证金：

监狱第二次发现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为监狱服刑人员传带物品的。

若同时出现上述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则仅按扣除数额最大的情形执行，不对同时出现的情形累计扣除履约保证金。

（七）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中标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八）如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六十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监狱，否则按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处理，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八、物资验收

（一）按《广东省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验收管理办法》（附件）验收。

（二）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监狱支付。

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监狱将该批次货物退货，中标人重新配送合格物资外，中标人还需缴纳该批次货物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予监狱。

（三）合同期内，省监狱管理局对货物质量进行两次以内的抽查（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接到投诉调查而送检不受此次数限制），质量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对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责成监狱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扣除 50%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

的解除合同等处理；合同期内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责成监狱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四）物资验收时未发现质量问题，而入库后七天内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无法证明因监狱保管、使用不善导致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该批次该品种物资。

九、中标人的管理要求

（一）供应商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监狱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 2、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监狱供货的；
- 5、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6、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狱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7、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 8、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狱内发生监管安全事故的；
- 9、监狱第一或第二次发现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为监狱服刑人员传带物品，且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 10、监狱第三次发现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为监狱服刑人员传带物品的。
- 11、工作人员为监狱服刑人员私传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等违反监狱管理规定的。
- 12、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狱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中标人还需赔偿监狱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

（三）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监狱出入监门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四）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监狱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五）中标人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否则，监狱

有权退货。

（六）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中标供应商凭生产商证明告知监狱，监狱经市场调查确认，选择替换品种、规格，报省局生活卫生处备案后与供应商协商定价后确认更换的品种、规格、价格。

（七）监狱按合同对商品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八）中标人须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九）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供应商应保存以下资料：

- 1、供应商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 2、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 3、供应商与采购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十、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须知

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认真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监狱的相关管理规定。

（一）外来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假借监狱名义从事有损监狱形象的行为。

（二）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应提高警惕，注意人身安全保护，加强自我防范意识；自觉与罪犯划清界线，防止被罪犯利用。

（三）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必须衣着整齐，举止文明；女士不得衣着暴露。

（四）凡需进入监管区的外来人员必须由合作方开具委派证明和身份证明原件，向狱方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五）外来车辆应凭审批手续并由监狱警察带领或监狱指定人员驾驶，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六）所有进出监管区大门的人员、车辆和物品应接受监门警察和监门哨兵的检查，凭通行证或经监狱审批的手续，人证相符、手续齐全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七）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大门必须遵守《广东省监狱监管区大门管理规定（试行）》。凭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由监狱相关部门警察带入带出，并接受监门武警和值班警察的检查管理。

（八）外来人员不得携带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等可能影响监管安全的物品进入监管区，进入监管区时必须按规定将移动电话等物品保管在储物箱。

违禁品是指枪支弹药、通讯设备、现金、刀具、毒品、麻醉及精神药品、军警制服、便服、假发、反动、淫秽宣传制品等物品；

违规品是指含有酒精的饮品、火种及可用作点火的可燃物品、身份类证件、绳索及可用作绳索的生产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玻璃陶瓷类制品及含有玻璃制品的物品、绝缘物品、燃料炊具和电炊具等物品；

危险品是指钝器、攀高物、易燃易爆、剧毒、放射、腐蚀性等物品。

（九）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大门后，必须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挂于胸前，并妥善保管。

（十）外来人员在监管区内必须遵守监狱的下列规定：

- 1、不得擅自与服刑人员接触，与服刑人员认老乡、攀亲结友；
- 2、不得为服刑人员传带、保管任何物品；
- 3、不得为服刑人员邮寄信件、捎口信或替服刑人员打电话；
- 4、不得在监管区拍照、摄像或录音；
- 5、不得在监管区内随意走动，非经许可不得进入监舍区；
- 6、不得与服刑人员交谈业务以外的内容；
- 7、不得散布不利于服刑人员改造的言论；
- 8、不得干涉、干扰监狱对服刑人员的执法活动；
- 9、不得破坏监狱设施；
- 10、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外来人员严禁进入监管区；
- 11、不得向无关人员谈及监狱工作秘密，或从事其它有碍监管安全的行为。

（十一）外来车辆应按指定位置停放并熄火，拔下钥匙，锁紧车门窗。所有车辆在当天 21 时前应驶离监管区。

（十二）外来人员若违反本管理规定，监狱将责成中标人将其解聘、辞退或调离，严禁其再次进入监管区，有违法行为的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请选择）：

（1）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通知

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地址。

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三、税和关税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四、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二）合同的终止。

1、合同到期自行终止。

2、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提前终止执行合同的需具备以下条件：

(1)继续供货至甲方另行招投标完成后；

(2)继续供货期间的价格按原合同约定的情形执行；

(3)待甲方与新中标单位确立供货关系后正式解除合同；

(4)缴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主张终止执行合同是否给甲方造成损失处理，待甲方与新中标单位确立供货关系后减去甲方实际损失退还；

(5)合同解除后，乙方不得参与今后甲方的同类招投标。

十五、其他

1、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下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本合同；

-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含补遗书、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
 -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本项目合同一式五份, 省政府采购监管处、乙方、省监狱管理局各执一份, 甲方存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甲乙双方均应严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信息。

5、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盖章): _____

乙方 (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签约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 投标文件封面/外封袋格式
1、投标文件外封袋格式

正/副本

广东省肇庆监狱 罪犯伙房大豆油物资供应资格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ZX19CGHG05018Z

项目名称：广东省肇庆监狱罪犯伙房大豆油物资供应资格采购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肇庆监狱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2019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广东省肇庆监狱
罪犯伙房大豆油物资供应资格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ZX19CGHG05018Z

项目名称：广东省肇庆监狱罪犯伙房大豆油物资供应资格采购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肇庆监狱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2019年 月 日

二、 自查表

2.1 资格性及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 符合性 审查	投标报价书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不存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投标总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个为准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低于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如有★号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主要技术及服务方案符合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且无重大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条款无重大偏差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请投标人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2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技术商务评审表》各项)	证明资料
技术商务 评审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技术商务评审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报价书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报价书

致：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广东省肇庆监狱罪犯伙房大豆油物资供应资格采购项目货物采购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采购编号：ZX19CGHG05018Z】，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并在正本内附有对应于投标文件各册内容的电子文件一套（文件格式采用贵方认可的办公软件制作）参加投标报价：

- （1） 封面；
- （2） 自查表；
- （3） 投标报价书；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6） 公平竞争承诺书
- （7） 投标报价一览表；
- （8） 货物说明一览表；
- （9） 商务条款响应表；
- （10） 技术条款响应表；
- （11） 投标人基本概况；
- （12） 项目技术方案；
- （1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4） 投标承诺书；
- （15） 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1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如需委托还须一并提供《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 （17）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需委托还须一并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18） 服务费承诺书；
- （19）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及投标保证金退还证明书；

(20)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投标折扣率)。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中标人有效期将顺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4.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就本次采购应由我方交纳的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投标文件的承诺书支付。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 2、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它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 请投标人提供 2017 年度经法定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从业人员近半年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等。
2.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与设立主管的法人机构同时加盖公章。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5.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为中小企业的须分别填写。
6. 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已获得中标资格的其中标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

(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在本次投标方案中，采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说明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详细说明	制造商	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2	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3	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4	其他				

填表要求：

1. 如投标人为非产品制造商，请附上产品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提供2017年度经法定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从业人员近半年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等）。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视同为中型企业。
3. 以上产品名称、制造商必须与《分项报价表》中列述的一一对应，如有不对应将有可能影响价格折扣评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经评定后有效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将给予相应扣除，按折扣后的价格进入价格评分，具体细则详见本项目的“评标方法”。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具体细则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7. 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原件，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已获得中标资格的其中标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以上产品在签订采购合同时不得变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六、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保证在投标过程中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保证具备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公平竞争，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愿无条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七、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广东省肇庆监狱罪犯伙房大豆油物资供应资格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ZX19CGHG05018Z

项目内容	折扣率	供货期限
	大写： _____ % 小写： 百分之 _____	供货时间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
备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报价中必须包含应包括运至交货地的材料、运费、相关部门验收、税费、质保期保障、项目管理、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2、“此表与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投标保证金退还证明书”另外复印一份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九、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投标内容均涵盖投标要求之一切费用		
6	所提供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7	质量保证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服务承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或正偏离，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或填写正偏离，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 技术条款响应表

11.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方案或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 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简述	相关方案 或证明材料所在页 面
1					
2					
3					
4					
5					
6					
7					
8					
...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进行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文件“★”项内容要求,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2 一般技术条款（非“★”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方案或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相关方案或证明材料所在页面
1					
2					
3					
4					
5					
6					
7					
8					
...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的一般技术参数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基本概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 简历及 隶属关系				单位优 势及特 长			
二、单位 概况	职工总 数	人	上 一 年 主 要 经 济 指 标	营业额		实现利 润	
	流动资 金	万元		主要产 品	1。		
	固定资 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 积	M ²			3。		
三、本次 投 标 产 品 情 况	本次投标 产品名称	型 号	上年 产销量	产品技术 先进水平	曾获何级 何种奖励	主要用户 名称	
四、其它	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本次投标项目配置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相关资格	履历

附：上表所列人员的资历、资格文件、工作履历证明材料文件

十二、项目技术方案(技术方案格式投标人自定义)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如下（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总体服务方案；
2. 配送服务及售后服务方案；
3. 合同执行计划（投标人应详细描述中标后具体的履行合同时间计划）；
4. 投标人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内容（如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人业绩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段(2017年至今)列出近年完成的主要同类项目)

投标人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总金额	项目地点	日期	业主名称	地址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							

注:

1. 须在本表后按《技术商务评审表》要求一并附上相对应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 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

广东省肇庆监狱：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___(项目名称)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交货并验收合格。货物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肇庆市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4.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采购合同，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格式》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

7.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11.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质量保证措施及免费质保期；
2. 售后服务承诺；
3. 应急保障措施安排；
4. 售后服务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服务人员；
5. 其他。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广东省肇庆监狱罪犯伙房大豆油物资供应资格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X19CGHG05018Z】投标报价。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投标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年 月 日

十八、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请提供与身份证原件比例一致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请提供与身份证原件比例一致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请提供与身份证原件比例一致复印件）
注：如需委托的提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请提供与身份证原件比例一致复印件）
注：如需委托的提供

十九、 服务费承诺书

服务费承诺书

致：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广东省肇庆监狱罪犯伙房大豆油物资供应资格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X19CGHG05018Z】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向贵公司（开户银行及帐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投标保证金退还证明书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粘贴处
(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保证金退还证明书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司为广东省肇庆监狱罪犯伙房大豆油物资供应资格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X19CGH G05018Z】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在开标报价后按招标文件规定退还保证金时请划转如下账户，我司承担因帐号错误引起的责任。

开户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单位（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十一、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附件 1 投标确认函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就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我司已报名领取招标文件，并详细阅读和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我司：

1、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按时参加投标活动。

2、因故放弃投标活动

特致此函。

公司名称（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备注：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日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回传《投标确认函》形式告知我司是否参与本次投标。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参加投标，并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前 3 年内没有因经营活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也没有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处于有效处罚期内。

特此声明。以上声明内容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说明，如有虚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